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民国 112 年 04 月 26 日 订定

第一条 订定目的及适用范围

本公司基于公平、诚实、守信、透明原则从事商业活动，为落实诚信经营政策，并积极防范不诚信行为，依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及本公司及集团企业与组织之营运所在地相关法令，订定「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下称「本指南」），具体规范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时应注意之事项。本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适用范围及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下称「本公司」）。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指南所称本公司人员，系指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人（下称「实质控制者」）。

第三条 不诚信行为

本指南所称不诚信行为，系指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过程中，为获得或维持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之行为，或有销毁、窜改、伪造与调查、诉讼或法律相关处理程序有关之纪录。

前项行为之对象，包括公职人员、参政候选人、政党或党职人员，以及任何公、民营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受雇人、实质控制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四条 利益态样

本指南所称利益，系指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礼物、佣金、有价证券、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疏通费、款待、应酬及其他有价值之事物，但属正常社交礼俗，且系偶发而无影响特定权利义务之虞时，不在此限。

第五条 专责单位及职掌

本公司设有诚信经营专责单位（下称「本公司专责单位」），并配置充足之资源及适任之人员，办理本指南之修订、执行、解释、文件保存建档等相关作业，主要职掌下列事项，并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

- 一、 协助将诚信与道德价值融入公司经营策略，并配合法令制度订定确保诚信经营之相关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评估营业范围内不诚信行为风险。
- 三、 规划内部组织、编制与职掌。
- 四、 诚信政策宣导训练之推动及协调。
- 五、 规划检举制度，确保执行之有效性。
- 六、 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查核及评估落实诚信经营所建立之防范措施是否有效运作。
- 七、 制作及妥善保存诚信经营政策及其遵循声明、落实承诺暨执行情形等相关文件化资讯。

第六条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本公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第四条所规定之利益时，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应符合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及本指南之规定，并依相关程序办理后，始得为之：

- 一、 赠送：基于商务需要，于国内（外）访问、接待外宾、推动业务及沟通协调时，依当地礼貌、惯例或习俗而需赠送礼品时，应采用印有公司标志之礼品或财物市价新台币 2,000 元以下，且频率每季不超过一次，并纪录于「赠送礼品登记表」。
- 二、 受赠：基于公务需要且系偶发而无影响特定权利义务之虞，于国内（外）访问、接待外宾、推动业务及沟通协调时，依当地礼貌、惯例或习俗所为之活动，得受赠礼品，所受赠之礼品应纪录于「受赠礼品登记表」，但受赠之礼品财物市价应在新台币 2,000 元以下，且频率每季不超过一次，如受赠之财物已逾前述金额或频率，应依第七条办理。
- 三、 基于正常社交礼俗、商业目的或促进关系参加或邀请他人举办之正常社交活动。
- 四、 因业务需要而邀请客户或受邀参加特定之商务活动、工厂参观等。
- 五、 参与公开举办且邀请一般民众参加之民俗节庆活动。
- 六、 主管之奖励、救助、慰问或慰劳等。
- 七、 其他符合公司规定者。

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过程中，应遵循本公司【从业道德守则】规定，不得与代理商、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有利益冲突之交易，并禁止以下行为：

- 一、 以附赠形式向商业往来对象及相关人员给予现金或物品。
- 二、 以捐赠方式给予财物以获取交易、服务机会、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 三、 提供、接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之商业赞助或者其他活动。

- 四、 提供、收受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等礼品或娱乐招待。
- 五、 提供、使用房屋、汽车等物品。
- 六、 提供、收受干股或红利。
- 七、 通过赌博或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八、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行为。

第七条 收受不正当利益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人员遇有他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承诺给予第四条所规定之利益时，除有前条各款所订情形外，应依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提供或承诺之人与其无职务上利害关系者，应于收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陈报其直属主管，必要时并知会本公司专责单位。
- 二、 提供或承诺之人与其职务有利害关系者，应予退还或拒绝，并陈报其直属主管及知会本公司专责单位；无法退还时，应于收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本公司专责单位处理。

前项所称与其职务有利害关系，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业往来、指挥监督或费用补（奖）助等关系者。
- 二、 正在寻求、进行或已订立承揽、买卖或其他契约关系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业务之决定、执行或不执行，将遭受有利或不利影响者。

本公司专责单位应视第一项利益之性质及价值，提出退还、付费收受、归公、转赠慈善机构或其他适当建议，陈报董事长核准后执行。

第八条 禁止疏通费及处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诺任何疏通费。

本公司人员如因受威胁或恐吓而提供或承诺疏通费者，应纪录过程陈报直属主管，并通知本公司专责单位。

本公司专责单位接获前项通知后应立即处理，并检讨相关情事，以降低再次发生之风险。如发现涉有不法情事，并应立即通报司法单位。

第九条 政治献金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献金，应依下列规定办理，于陈报董事长核准并知会本公司专责单位后，其金额达新台币壹佰万元(含)以上，应提报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 一、 应确认系符合政治献金收受者所在国家之政治献金相关法规，包括提供政治献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 决策应做成书面纪录。
- 三、 政治献金应依法规及会计相关处理程序予以入帐。

第十条 慈善捐赠或赞助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赠或赞助，应依下列事项办理，于陈报董事长核准并知会本公司专责单位后，其金额达新台币壹佰万元(含)以上，应提报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 一、 应符合慈善机构营运所在地及中华民国法令之规定。
- 二、 决策应做成书面纪录。
- 三、 慈善捐赠之对象应为慈善机构，不得为变相行贿。
- 四、 因赞助所能获得的回馈明确与合理，不得为本公司商业往来之对象或与本公司人员有利益相关之人。
- 五、 慈善捐赠或赞助后，应确认金钱流向之用途与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条 利益回避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对董事会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本公司人员于执行公司业务时，发现与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冲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与其有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之情形（包含但不限于兼职其他公司并为本人或亲属与公司进行交易、为其自身私益而窃取公司财产或资讯、利用任职本公司职位得知之机密或透过使用公司财产获取私利或与公司竞争），应陈报直属主管，并于交易开始前，应就涉及本人或公司潜在利益冲突取得单位处级以上主管核准后，向人资单位提出报告。

本公司人员不得将公司资源使用于公司以外之商业活动，且不得因参与公司以外之商业活动而影响其工作表现。

第十二条 保密机制之组织与责任

本公司应设置处理专责单位，负责制定与执行公司之营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等智慧财产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业程序，并应定期检讨实施结果，俾确保其作业程序之持续有效。

本公司人员应确实遵守前项智慧财产之相关作业规定，不得泄露所知悉之公司营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等智慧财产予他人，且不得探询或搜集非职务相关之公司营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等智慧财产。

第十三条 禁止从事不公平竞争行为

本公司从事营业活动，应依公平交易法及相关竞争法规，不得固定价格、操纵投标、限制产量与配额，或以分配顾客、供应商、营运区域或商业种类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场。

第十四条 防范产品或服务损害利害关系人

本公司对于所提供之产品与服务所应遵循之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应进行搜集与了解，促使本公司人员于产品与服务之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过程，确保产品及服务之资讯透明性及安全性。

经有事实足认本公司商品、服务有危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全与健康之虞时，本公司应即评估是否回收该批产品或停止其服务，并调查事实是否属实，及提出检讨改善计画。

本公司专责单位应将前项情事、其处理方式及后续检讨改善措施，向董事长报告。

第十五条 禁止内线交易及保密协定

本公司人员应遵守证券交易法之规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开资讯从事内线交易，亦不得泄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该未公开资讯从事内线交易。参与本公司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画或重要契约之其他机构或人员，应与本公司签署保密协定，承诺不泄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业机密或其他重大资讯予他人，且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该资讯。

第十六条 遵循及宣示诚信经营政策

本公司董事与高阶管理阶层应遵循诚信经营政策。

本公司应于内部规章、年报、对外文件或公司网站中明示诚信经营政策，并适时于产品发表会、法人说明会等对外活动上宣示，使其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业务相关机构与人员均能清楚了解其诚信经营理念与规范。

第十七条 建立商业关系前之诚信经营评估

本公司与他人建立商业关系前，应先行评估代理商、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之合法性、诚信经营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诚信行为之纪录，以确保其商业经营方式公平、透明且不会要求、提供或收受贿赂。

本公司进行前项评估时，可采行适当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项检视其商业往来对象，以了解其诚信经营之状况：

- 一、 该企业之国别、营运所在地、组织结构、经营政策及付款地点。
- 二、 该企业是否订定诚信经营政策及其执行情形。
- 三、 该企业营运所在地是否属于贪腐高风险之国家。
- 四、 该企业所营业务是否属贿赂高风险之行业。
- 五、 该企业长期经营状况及商誉。
- 六、 该企业是否曾涉有贿赂或非法政治献金等不诚信行为之纪录。

第十八条 与商业对象说明诚信经营政策

本公司人员于从事商业行为过程中，得向交易对象说明公司之诚信经营政策与相关规定，并明确拒绝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义之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避免与不诚信经营者交易

本公司人员应尽量避免与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代理商、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从事商业交易，经发现业务往来或合作对象有不诚信行为者，应限期要求改善，届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应评估是否将其列为拒绝往来对象，以落实公司之诚信经营政策。

第二十条 契约明订诚信经营

本公司与其代理商、供应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交易对象签订契约时，宜充分了解对方之诚信经营状况，并将遵守本公司诚信经营政策纳入契约条款，有必要时得于契约中明订下列事项：

- 一、 一方应保证绝无且将不以直接或间接之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仲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方式，诱使他方之相关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购买货品、签署契约或为对于他方有不利影响之行为。
- 二、 一方于商业活动如涉有不诚信行为之情事，他方得径行终止本合同，且有不诚信行为之一方应赔偿他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
- 三、 订定明确且合理之付款内容，包括付款条件、方式、需符合之相关税务法规等。
- 四、 如商业往来交易对象为供应商时，应要求其签署本公司「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人员涉不诚信行为之处理

本公司鼓励内部及外部人员举报不诚信行为或不当行为。

本公司于公司网站及内部网站建立并公告内部独立举报信箱、专线（包括但不限于吹哨专线）供本公司内部及外部人员使用。

本公司宜明订及公布违反诚信行为之惩戒与申诉制度，其内容涵盖下列事项：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当利益之认定标准。
- 二、 以公司名义对任何政党、政治团体或拟参选人提供政治献金时，应符合政治献金法及内部相关作业程序之规定；以个人名义提供政治献金时，除应符合政治献金法及内部相关作业程序之规定外，并应注意是否有谋取商业利益或交易优势之虞，如有，则禁止之。
- 三、 提供正当慈善捐赠或赞助之处理程序及金额标准。
- 四、 避免与职务相关利益冲突之规定。
- 五、 对业务上获得之机密及商业敏感资料之保密规定。
- 六、 对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供应商、客户及业务往来交易对象之规范及处理程序。
- 七、 发现违反本指南或有不诚信行为之处理程序。
- 八、 对违反者采取之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他人对公司从事不诚信行为之处理

本公司人员遇有他人对公司从事不诚信行为，其行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得将相关事实通知司法、检察机关；如涉有公务机关或公务人员者，并得通知政府廉政机关。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宣导、建立奖惩、申诉制度及纪律处分

本公司专责单位应每年举办一次内部宣导，安排高阶管理阶层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传达诚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应将诚信经营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与人力资源政策中，设立明确有效之奖惩及申诉制度。

本公司对于本公司人员违反诚信行为情节重大者，得依相关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规则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员沟通管道与申诉制度，并对于举报者身分或其他足以辨识身份之资料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条 提报董事会

本公司将本指南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量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反对或保留之意见，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第二十五条 施行

本指南经审计委员会同意，且经董事会决议后正式施行，并应提报股东会，修正时亦同。